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5〕1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乡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2月24日印发的《乡宁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乡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乡宁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我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指挥部

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相关工作的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乡宁监管支局、县疾病控制中心、县畜牧发展中心、县武警中队，以上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以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 6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和畜牧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
- (2)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3)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

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度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该在1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

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4。

4.2.1 一级应急响应

（1）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区指导疫情

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从县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库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堵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2 二级应急响应

（1）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理。

（3）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3 三级应急响应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县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2）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响应的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扑杀并

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检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执法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必要时留专人负责协助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

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疫情发生的原因，疫情处置经过，疫情处置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林业、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2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行工具等。

6.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病

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5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地点划定为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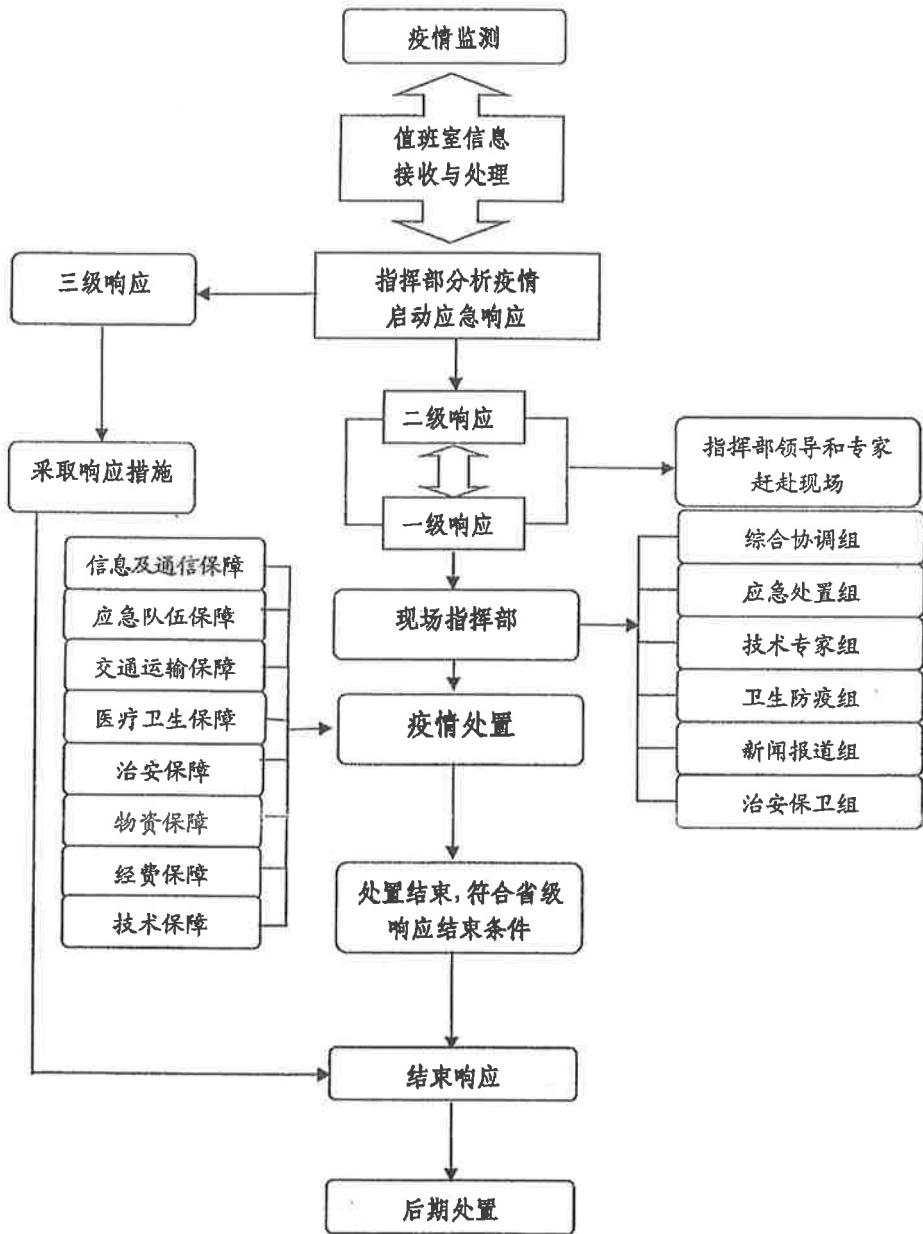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印发的《乡宁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乡政办发〔2021〕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乡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乡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制定和部署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县指挥部办公室	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传达和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信息；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动物疫病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对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负责定点屠宰场（厂）管理；督促定点屠宰场（厂）主动、及时报告疫情，处置染疫动物及其产品，配合做好封锁、消毒等扑疫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和活禽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县畜牧发展中心	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县疾控中心	负责监测重大动物疫病在人群中发生情况，提出防控建议。
县武警中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乡宁监管支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附件 3

乡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助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应急处理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发展中心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疾控中心、县畜牧发展中心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县武警中队	

附件 4

乡宁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耳口蹄疫、猪瘟、新城疫、布氏杆菌病疫情在 1 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p> <p>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p> <p>3、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全县区域内 2 个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p> <p>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全县区域内 2 个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p> <p>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县区域内 5 个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p> <p>4、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3 个乡镇发生疫情；</p> <p>5、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p> <p>6、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动物感染病例；</p> <p>7、在 1 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p> <p>8、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p>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县内 5 个乡镇发生或者 3 个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 3 个乡镇发生疫情，或含我县在内的我市与毗邻市的多个县疫情呈多发态势；</p> <p>2、口蹄疫 14 日内，有 5 个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或包含我县在内的我市与毗邻市的 5 个以上县发生连片疫情；</p> <p>3、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p> <p>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p> <p>4、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3 个乡镇与毗邻市的 2 个乡镇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县在内的我市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p> <p>5、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p> <p>6、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p> <p>7、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